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聚乙二醇伊立替康Ⅱ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聚乙二醇伊立替康(药物代码:JK-1201I),目前正在开展的Ⅱ期临床试验"JK1201I在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有效性研究"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一、聚乙二醇伊立替康基本情况

聚乙二醇伊立替康是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创新药物,临床拟开发适应症为实体瘤,目前尚无此类国产药物上市。该药物是将伊立替康以聚乙二醇进行修饰后得到的新型化学药品。已开展的非临床研究的实验结果表明,JK-1201I具有显著、广谱的抗肿瘤活性,药效优于同样给药方案的盐酸伊立替康,毒性低于盐酸伊立替康。

二、药品的研发进展

在已经完成的Ⅰ期临床试验"JK1201I用于恶性实体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研究"的中,聚乙二醇伊立替康显示出良好的耐受性和安全性,并对该药物在多瘤种晚期癌症患者中的疗效进行了初步评估。结果显示,JK-1201I在前期的人体内临床试验中与对照药相比具有安全性好,毒副作用小,半衰期显著延长等优点。

近期,公司展开的Ⅱ期临床试验"JK1201I在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有效性研究"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披露的聚乙二醇伊立替康Ⅱ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为阶段性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4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日

至2021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选举于静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于静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11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资料将于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3	华熙生物	2021/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个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邮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邮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三)合伙企业股东的登记方法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其他类型股东的登记方法参照以上方式进行登记。

(五)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9日17:00。

(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召开前抵达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方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建议现场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凭有效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号:100022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联系人:李亦争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选举于静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若填写持股数与股东名册登记不一致,则以股东名册登记股数为准。

2、委托人应按附件2所示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投票方式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7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根据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关于无偿划转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航发资〔2021〕377号),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发动力)596,635,147股股票(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22.38%)无偿划转给中国航发(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无偿划转),西航公司与中国航发于2021年9月7日签署了《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航发动力于2021年9月8日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3)和航发动力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

2021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划转双方正在积极筹备提交监管机构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申请文件。截至目前,划转双方仍在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并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

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7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109,5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杨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颜建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副董事长颜建兴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杨森先生、董事张姿女士、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吴联合先生、杨先锋先生,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杜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雷卫龙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监事王录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立新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洪雷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1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103,364	99.9976	6,000	0.0023	2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1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59,103,364	99.9976	6,000	0.0023	2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议案1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596,649,031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另有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赖熠、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短期换手率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截至2021年11月15日收盘,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3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10.89倍,且累计换手率达56.29%,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状况正常;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换手率波动风险

公司短期换手率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截至2021年11月15日收盘,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3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10.89倍,且累计换手率达56.29%,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1-09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5,859,1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公司董事长胡建东先生委托,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魏居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总经理魏居亮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公司职工监事唐兵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5,857,843	99.9999	1,316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5,813,789	99.9973	45,370	0.00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19,439,548	99.7672	45,370	0.23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公司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黄夕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55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燕园"),持有公司股份250,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晨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睿能")持有公司股份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20,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

●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绿河晨晟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因资金需求,绿河晨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79%。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绿河晨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00,000	5.47%	IPO前取得:4,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56	0.3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5.47%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000	2.2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7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合计	7,920,056	10.82%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20,056股,占公司总股本73,136,700股的实际比例为10.8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44	0.34%	2021/11/2 ~ 2021/11/12	70.87-78.86	2021/09/04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0.45%	2021/10/29 ~ 2021/11/12	70.90-73.21	2021/09/30

注:宁波燕园、绿河睿能作为绿河晨晟的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9月4日、2021年9月30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宁波燕园与绿河睿能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绿河晨晟	不超过:3,500,000股	不超过:4.7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00股	2021/11/19 ~ 2022/5/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绿河晨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③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绿河晨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①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②本企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一定期间内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③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计划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A.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B.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

C.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D.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④若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再实施减持计划;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5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赵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监事刘成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赵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2%;刘成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7%,上述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贺先生及刘成凯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6000股、12,5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0.03%	IPO前取得:25,000股
刘成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7%	IPO前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贺	6,000	0.0082%	2021/11/4 ~ 2021/11/12	集中竞价交易	75.83-78.43	461,260.00	已完成	19,000	0.026%
刘成凯	12,500	0.017%	2021/11/5 ~ 2021/11/12	集中竞价交易	74.67-79.38	968,004.84	已完成	37,500	0.05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1-09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2,999,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6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方朝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孙关富、裘建华、孙国君、陈国栋、陈恩宏、赵平、戴文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幼仙、俞荣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孙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745,453	99.9564	253,940	0.04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745,453	99.9564	253,940	0.04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745,453	99.9564	253,940	0.043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745,453	99.9564	253,940	0.04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下属孙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5,675,849	99.4471	253,940	0.5529	0	0.0000
2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45,675,849	99.4471	253,940	0.5529	0	0.0000
3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45,675,849	99.4471	253,940	0.5529	0	0.0000
4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5,675,849	99.4471	253,940	0.55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施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293,6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288,214	99.9976	5,400	0.0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290,514	99.9986	3,100	0.00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290,714	99.9987	2,900	0.00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82,300	98.9138	3,100	1.0862	0	0.0000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2,500	98.9839	2,900	1.01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2至议案3为普通议案,议案1为特别议案。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周姗姗、郭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宏辉果蔬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简称: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832,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1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韩洪灵女士及钱育新先生因疫情、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鑫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王火红先生及孙俊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830,200	99.9992	2,1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830,200	99.9992	2,1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2,10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0000	2,1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重华、张屠思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6,854,5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6,854,5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1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21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宝泉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769,579	99.9669	44,929	0.0174	40,000	0.015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869,531	99.4320	44,929	0.3004	40,000	0.26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审议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　王晓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